

债券代码：240165.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C9

债券代码：240166.SH

债券简称：23 招 C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一、审批文件及注册规模.....	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7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一、偿债能力指标.....	1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一、增信机制.....	12
二、偿债保障措施.....	12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二、本息偿付安排.....	13
三、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一、定期报告.....	18
二、临时报告.....	18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审批文件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招证 C9”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招证 C9，240165.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2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起息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23 招 C10”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招 C10，240166.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起息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招证 C9、23 招 C10 暂未到付息期。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100.11	56.63	43.43	50.51	111.03	60.54	45.47	57.77
投资银行	12.95	5.65	56.37	6.53	13.86	6.25	54.91	7.21
投资管理	9.27	3.17	65.77	4.68	11.81	4.09	65.37	6.15
投资及交易	35.36	13.20	62.65	17.84	17.89	8.64	51.70	9.31
其他	40.53	26.58	34.43	20.45	37.61	24.94	33.69	19.57
合计	198.21	105.23	46.91	100.00	192.19	104.47	45.65	100.00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21 亿元，同比增长 3.13%。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分部收入同比下降 9.83%，其中：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因 A 股和 H 股全市场股基交易量同比均下降，公司沪深京股基市场份额同比略有增长，但公司股基佣金率随行业佣金率下降趋势而下降；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同比亦下降，融资融券期末规模同比增长，但融资融券利率有所下降；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同比下降 6.57%，公司股权类承销收入同比小幅下降；投资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同比下降 21.53%，主要因子公司招商资管资产管理规模下降使得管理费收入同比下降；投资及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97.62%，其中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同比均增长；其他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7.78%，主要是子公司招商期货开展的大宗商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支出 105.23 亿元，同比增长 0.73%；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分部营业支出 56.63 亿元，同比下降 6.47%；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 5.65 亿元，同比下降 9.61%；投资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 3.17 亿元，同比下降 22.45%；投资及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支出 13.20 亿元，同比增长 52.82%；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支出 26.58 亿元，同比增长 6.55%。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6,958.53	6,116.77	13.76
总负债	5,738.16	4,964.20	15.59
净资产	1,220.37	1,152.57	5.88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219.61	1,151.75	5.89
营业收入	198.21	192.19	3.13
营业成本	105.23	104.47	0.73
利润总额	92.96	85.32	8.95
净利润	87.69	80.77	8.5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7.64	80.70	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32	81.81	6.7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1.04	625.04	-56.6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40.95	-191.30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7.01	-210.14	-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202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9.86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9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 2.76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354.00 亿元，其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较 2022 年增加 813.09 亿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 2022 年增加 195.54 亿元；回购业务规模上升，使得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 2022 年增加 388.77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较 2022 年增加 121.46 亿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89.74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49.65 亿元，主要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长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净增加 51.73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287.15 亿元，主要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 659.77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

362.55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招证 C9”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3 招 C10”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一致，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按约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进行专项管理，不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倍，%

偿债指标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1.43	1.69	-15.38
速动比率	1.43	1.69	-15.38
资产负债率	78.89	77.19	增加 1.70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59	5.08	-9.67
利息保障倍数	2.06	1.96	4.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5	2.04	-5.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A 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若按 H 股报表的计算口径，2022 及 202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和 1.41 倍；2022 及 2023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和 1.41 倍。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43 倍、速动比率为 1.43 倍、资产负债率为 78.89%、利息保障倍数为 2.06 倍、EBITDA 利息倍数为 2.15 倍。

根据偿债能力指标的当期水平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良好。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23 招证 C9”和“23 招 C10”均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小组、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能够保障公司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公司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安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推动专项偿债计划的实施，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发行人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未受限自有货币资金为 129.77 亿元，符合承诺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息偿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招证 C9”和“23 招 C10”均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23 招证 C9”付息情况

“23 招证 C9”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未到本债券付息日。

（二）“23 招 C10”付息情况

“23 招 C10”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未到本债券付息日。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约定。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其他未决诉讼如下：

中安科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向上海金融法院对中安科及其董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和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中安科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中安消技术、中安科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示范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令公司对中安科需要向案涉 2 名投资者支付的损失合计 22.8 万元在 2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因中安科注册地址于 2021 年 12 月变更至武汉市，该系列后续案件的管辖法院变更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除示范案件 2 名投资者外，公司共收到上海金融法院转来的 6,369 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上海金融法院已就 6,339 名投资者（含示范案件 2 名投资者）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裁定，判决判令公司就中安科需向投资者支付的损失 89,370.34 万元在 2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 1,685 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 1,670 投资者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裁定，判决判令公司就中安科需向投资者支付的损失 25,657.41 万元在 2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考虑上述诉讼事项，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自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自本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彭磊女士、苏敏女士、王文先生、高宏先生、刘冲先生离任，新聘任李晓霏先生、丁璐莎女士、张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以上董事变动达到 2023 年初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02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审议结果，该次换届选举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肖厚发先生、熊伟先生、胡鸿高先生离任，新聘任马伯寅先生、张铭文先生、叶茨志先生、张瑞君女士、曹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以上董事变动达到 2024 年初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02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在执行完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发行人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连续 6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自本公司担任“23 招证 C9”、“23 招 C10”受托管理人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6日